

郓城县检察院: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安全不仅关乎着千家万户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还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有检察机关的努力,我对‘舌尖上的安全’很放心。”日前,市检察院组织了“检察建议落实回头看”活动,回访现场,人大代表对郓城县检察院一体能动履职办理的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酒案点头称赞。

原来,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时,发现了一条白酒造假链——司某负责制造假酒、刘某负责印刷厂,做酒水、食品饮料等内外包装,“我是在烟酒糖茶会上认识的司某,他给我提供了‘小糊涂仙’的纸箱、礼盒、商标等四个版让我生产,每套5元钱。”

有了“产品”,接下来的问题就是销售了。为了让经销商批发贩卖自己生产的假酒,司某向经销商开出低于市场数倍的价格,让经销商感觉有利可图。“我们是在网络上认识的,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络,以每箱36元的价格对外出售。”白酒经销商王某说。

“每套价格5元的标签和酒盒在灌装上散装白酒后,摇身一变成为被广大消费者熟知的‘小糊涂仙’白酒,售价每箱才36元。这种假冒的劣质白酒被销往山东、河南、安徽、河北等地众多不特定消费者

7000箱,严重影响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案检察官表示。

理清事件脉络后,得益于该院构建的“刑事+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及时梳理相关案件信息并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迅速成立了检察官办案组,做到内部线索移送无缝衔接,快速流转。

随后,该院向郓城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指控司某、王某和刘某分别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令三人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为确保公益诉讼效果,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旁听。法院审理判决,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支付惩罚性赔偿。

“司某在白酒厂内制造假酒,刘某一在正常经营的印刷厂印刷假商标,王某作为白酒经销商知假售假,生产、假冒白酒销往多地却长期无人监管,相关职能部门在白酒销售监督管理上存在监督缺位。”办案检察官表示。

对此,该院及时对接市场监管部门、公检机关,公开送达行政检察建议,各行政部门联合执法,对白酒市场进行监督管理,邀请人大代表全程参与,以“我管”促“都管”,形成区域食品安全领域的协同共治大格局。

“从理念的转变到行动的落实,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实现了检察监督、行政履责和公益保护的双赢、多赢、共赢。”该院检察长刘化珍表示,“下一步,我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进一步加大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犯罪力度,大力构建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全链条,切实保护企业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通讯员 徐伟峰 刘英沛 记者 胡德光

平安菏泽



马扎上的听证会

▲近日,一场特殊的听证会在定陶区黄店镇村民牛某某家中举行。案件当事人牛某某年逾八十,在自家院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苗作为当季食材,共计516株,被公安民警在巡查时发现并依法铲除。

定陶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牛某某犯罪情节较轻、自愿认罪认罚、社会危害性较小,可以做不起诉处理,考虑到案件当事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部分村民对种植和食用罂粟苗危害认识不到位的情况,决定到当事人家中进行公开宣告,现场普法。检察官邀请村委会成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律师等各方代表参加本次宣告,各方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对牛某某拟不起诉处理,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体现了人性化司法,同时也为当地村民上了一场深刻的法治教育课。

通讯员 刘颖 摄

司法救助传递司法温情

“老人家,今天给你送来国家司法救助金15000元,希望你把日子过好,安度晚年。”近日,家住曹县邵庄镇83岁的张姓老人收到了曹县检察院第六检察部送来的司法救助金。

“感谢检察机关,我以后能好好过日子了。”老人激动地拉着办案人员的手,连连道谢。曹县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综合救助”联动机制,帮助老人解决实际问题,打开心结,缓解了困扰老人多年的忧郁病症,使其生活恢复了往日的平静。

事情要从去年的一起盗窃案说起。2021年11月27日,两名自称政府工作人员的男子来到老人家中,以要给其发补助为名,骗取老人的信任,从而得知老人积蓄的存放位置。两名男子找借口将老人骗出家中后,将老人所有积蓄2万元盗走。老人得知家中仅有2万元积蓄被盗后,放声大哭,终日抑郁寡欢,随时都有加重抑郁症状的危险。

据了解,这名老人患有多年精神抑郁症,病情时好时坏,夫妻二人均患有心血管慢性疾病,常年吃药,年老体弱已无劳动能力,靠其丈夫捡破烂的收入维持家庭生活,被盗的2万元是多年捡破烂的所有积蓄。老人报案后,公安机关根据作案人行走出线偏僻、全程戴口罩、驾驶无牌汽车、反侦查能力强等特点,初步认为是外地人流窜作案,案件仍在侦破中。

根据曹县检察院与公安机关的信息通报和线索移送机制,接到司法救助线索后,曹县检察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针对救助申请人年龄偏大、文化水平低、书写困难等特殊情况,曹县检察院控申部门决定上门指导老人填写司法救助申请材料,帮助调取生活困难情况的证明材料。经实地走访调查核实,老人家庭本身就困难,多年积蓄被盗,属于因案致贫,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曹县检察院决定给予国家司法救助金15000元。

曹县检察院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曹县检察院将进一步聚焦弱势群体帮扶,化“被动”为“主动”,不断加大“司法救助+综合救助”力度,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用实际行动传递检察关怀和司法温度。

通讯员 张原 记者 胡德光



▲5月13日,市法院工作人员来到菏泽市区天香公园门前,开展以“人民信访为人民”为主题的信访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摆放展板、发放《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手册、设置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信访法律知识,解答信访相关问题,吸引了众多群众围观咨询。

通讯员 宋妍 摄



▲5月10日,曹县公安局大集派出所民警将近期破获的盗窃案中追回的现金、电动自行车、香烟等涉案钱物集中返还给失主,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两万余元,赢得了群众的好评。图为被盗钱物集中返还现场。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微信”巧调解 “指尖”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周莹莹 记者 胡德光)近日,巨野县法院凤凰法庭通过微信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既节省了诉讼成本,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赢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原告在巨野县经营一家服装门市,2019年11月15日,其将服装店有偿转让给被告从某,但当时被告仅支付部分转让款,仍欠下转让款50000元和合同押金5000元,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直未偿还。为此,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

在本案中,因被告一直不愿意与原告

成武警方打掉一盗窃团伙

本报讯(通讯员 刘维 记者 胡德光)近日,成武县公安局白浮图派出所联合刑警大队通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系列盗窃企业生产车间铜线、铜排团伙,8名犯罪嫌疑人落网,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效净化了企业营商环境。

今年4月初,白浮图派出所接到辖区一企业负责人报警称,生产车间内的铜线、铜排不知道什么时候被人偷走了。案发后,成武警方迅速组成专案组联合开展侦查。

民警兵分两路,一组深入企业内部,对案发现场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排查走访,现场模拟嫌疑人作案前后进出路线和实施盗窃的手段;同时对企业内部视频监控摄像头进行调取,对海量的视频监控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收集一些对案件有利的证据。另一组开展外围调查,对案发期间进入企业的车辆人员登记信息进行细致排查。

然而,嫌疑人极其狡猾,在作案过程中现场没有留下太多有价值的线索,案件侦

屡盗不悔改 伸手又被捉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近日,市开发区警方陆续接到辖区多个小区居民报警,称停放在小区外广场或路边的车辆车窗玻璃被损毁,车内财物被盗。接警后,市开发区公安局迅速启动“小案侦防”机制,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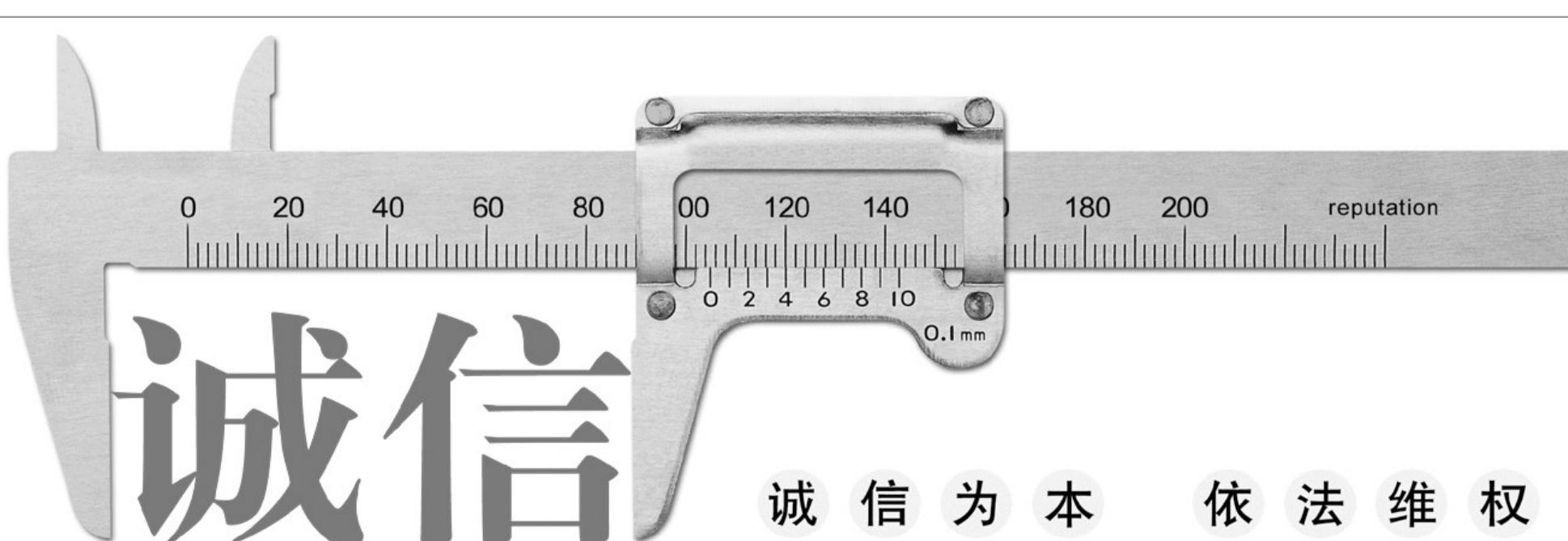
经过现场勘查、走访调查、“天网”视频分析比对、核查追踪,办案民警掌握了嫌犯体貌特征,完整刻画出其作案和活动轨迹,并循线在定陶区冉堌镇将嫌犯陈某某抓获。

据民警调查和嫌犯交代,陈某某2009年至2019年间先后4次因盗窃罪被判刑,出狱后仍不思悔改,近期又“重操旧业”,盯上

办工作一度陷入僵局。办案民警没有气馁,将排查范围逐渐扩大到企业周边每一个路段和卡口,不放过任何车辆和可疑人员。同时,结合案发时间节点,民警进一步加大走访排查力度。就在办案民警紧锣密鼓地开展侦办期间,一辆面包车进入侦查民警视线。民警以面包车为突破口,一个由陈某、李某、赵某等8人组成的盗窃团伙逐渐浮出水面。5月10日,专案组民警采取统一行动,8名犯罪嫌疑人相继归案,至此这个盗窃企业铜线、铜排的案件成功告破。

经查,自今年1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陈某、李某、赵某等8人采取交叉结伙的方式,先后多次趁夜间无人之际,对企业生产车间内的原料铜线、铜排实施盗窃,涉案价值15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李某、赵某等8人已被成武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诚信不仅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